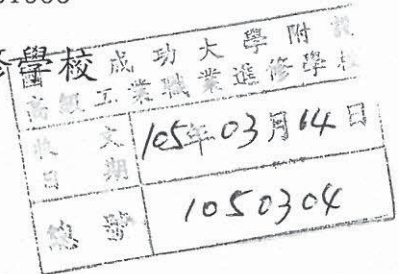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 
傳 真：04-23326915  
聯絡人：謝雅婷  
電 話：04-37061538

受文者：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0500281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(0028141A00\_ATTCH2.pdf、0028141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國民旅遊卡「強制休假補助費申請表」增列備註警語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05年3月9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50027933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要求公務人員勿重複請領，「強制休假補助費申請表」之備註說明將增列「休假人員之消費已申請休假補助費者，不得重複請領差旅費、辦公費、業務費或其他公款，以免觸犯貪污治罪條例。」請加強宣導提醒申請人，以避免觸犯刑責。

三、檢附教育部前函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函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附設高商進修學校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2016-03-11  
17:20:48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聯絡人：李佳霖  
電話：02-7736-5939  
傳真：02-23976946  
Email：chialinlucy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05002793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(1050027933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國民旅遊卡「強制休假補助費申請表」增列備註警語一案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2月26日總處培字第1050033833號函，併附原函1份。
- 二、為要求公務人員勿重複請領，「強制休假補助費申請表」之備註說明將增列「休假人員之消費已申請休假補助費者，不得重複請領差旅費、辦公費、業務費或其他公款，以免觸犯貪污治罪條例。」請加強宣導提醒申請人，以避免觸犯刑責。

正本：本部部長室、陳政務次長室、林政務次長室、常務次長室、主任秘書室、參事室、督學室、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

2016-03-09  
10:00:15
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  
傳真：02-2397-9746  
承辦人：張雅晶  
電話：02-2397-9298#508  
E-Mail：donna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05003383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國民旅遊卡「強制休假補助費申請表」增列備註警語一案，請查照轉知照辦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係緣於法務部廉政署偵辦案件，仍有公務員以同一消費請領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，並以該發票核銷辦公費，實已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。
- 二、為要求公務人員勿重複請領，「強制休假補助費申請表」之備註說明將增列「休假人員之消費已申請休假補助費者，不得重複請領差旅費、辦公費、業務費或其他公款，以免觸犯貪污治罪條例。」請加強宣導提醒申請人，以避免觸犯刑責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人事處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臺灣省諮議會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(請惠辦)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

2016-02-26  
14:45:20